

大余县人民政府

余府字〔2025〕10号

大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卢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卢旺同志任县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肖芳前同志任县公安局南安派出所所长（试用期顺延），其原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慧贞同志任县公安局南安派出所副所长；

王琛同志任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其原任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蕾、李建同志任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副所长，其原任县管职务自然免除；

肖贱同志任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钟时欣同志任县公安局吉村派出所副所长，其原任县管职务自然免除；

余建日同志任县公安局黄龙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其原任县公安局吉村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谢俊华同志任县公安局黄龙派出所副所长，其原任县管职务自然免除；

李杨慧同志任县公安局黄龙派出所副所长；

钟传伟同志任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宝山同志任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大队长（主任）；

廖特龙同志任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留置看护大队）大队长，其原任县管职务自然免除；

黄晖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肖振东同志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其原任县管职务自然免除；

李宁同志任县公安局河洞派出所所长；

吴龙同志任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龙同志任县教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欧阳泽学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书梅同志任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万雄同志任吉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吴险峰同志的原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浩同志的原任县公安局南安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小琦同志的原任县公安局黄龙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吴芳喆、魏小文、刘炜峰、李炎森、罗世全、刘爱民、周荣华同志的原任县管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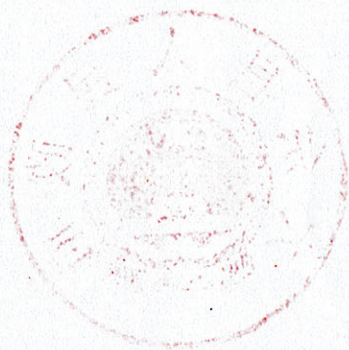
黄华同志的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黄际福同志的县公安局河洞派出所所长职务；

许开颜同志的县职业中专副校长职务；

李春晖同志的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抄送：县委，县纪委监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武部，县委各部门，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
